



BSZN-1100037000-2018

学校合并、撤销、搬迁审核 (报县人民政府审批) 办事指南 (简版)

盈江县教育局
2018年2月1日发布

一、受理范围

盈江县行政区域内的学校

二、审批条件

确因生源减少需要撤并的学校,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定、论证、公示、听证、报批等程序,多方征求意见,坚持先建后撤原则,维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,确保学生不因学校撤并而失学。

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:盈江县永盛路7号教育局行政办公楼三楼基础教育股

办事窗口:盈江县永盛路7号教育局行政办公楼三楼基础教育股

办公时间:周一至周五(节假日除外),上午8:00—11:30;下午14:30—17:30

四、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份数	备注
1	学校合并或撤销、搬迁申请报告	原件(收取)	1	
2	学校合并或撤销、搬迁实施方案	原件(核验) 收复印件	1	
3	在校学生安置方案	原件(核验) 收复印件	1	
4	学校合并或撤销、搬迁可行性报告	原件(核验) 收复印件	1	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办理时限:9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理时限:90个工作日

六、审批收费

本行政审批不收取任何费用

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许可:行文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

不许可:书面说明理由

送达方式:直接送达

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咨询窗口:盈江县永盛路7号教育局行政办公楼三楼基础教育股

咨询电话:0692-8124500

监督投诉地址:盈江县永盛路7号教育局行政办公楼三楼基础教育股

监督电话:0692-8181002

九、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

<http://ynzwfw.yn.gov.cn/>——网上办事一县教育局—学校合并、撤销、搬迁审核(报县人民政府审批)办事指南

盈江县学校合并、撤销、搬迁审核
(报县人民政府审批) 办事流程图

